

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

发挥总体规划指导约束作用 筹划平衡相关领域空间需求

宁夏发布技术指南提升空间专项规划衔接力度

本报讯 (记者 张唯)4月11日,记者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获悉,该厅日前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指南(试行)》,我区将通过提升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深度,规范专项规划成果表达形式,进一步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,统筹和综合平衡相关领域的空间需求,将其更好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指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,针对特定区域(流域)、特定领域,为体现特定功能,对国土空间开发、保护、利用、修复作出的专门安排,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该规划分为保护类专项规划和开发类专项规划,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、防灾减灾等,开发类专项规划包括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矿产资源、产业发展等。

“我区这次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的通用要求进行了明确。”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崔鹏介绍,专项规划用地规模测算标准则要符合相关行业土地使用标准要求。专项规划期限原则上不得超出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,批准后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管理。

同时,专项规划衔接的空间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目标、空间布局、空间利用等三个方面。在规划目标方面,专项规划确定的数据,空间矢量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。专项规划涉及的用地分类要符合国家相关定义和要求,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指标的专项规划、统计口径要保持一致,项目用地规模测算标准则要符合相关行业土地使用标准要求。专项规划期限原则上不得超出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,批准后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管理。

同时,专项规划衔接的空间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目标、空间布局、空间利用等三个方面。在规划目标方面,专项规划确定的数据,空间矢量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。专项规划涉及的用地分类要符合国家相关定义和要求,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指标的专项规划、统计口径要保持一致,项目用地规模测算标准则要符合相关行业土地使用标准要求。专项规划期限原则上不得超出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,批准后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管理。

本报讯 (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 裴艳)“为更好助力工业企业发展,银川市设立工业企业转贷基金,并修订《银川市工业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办法》,免除工业企业使用转贷基金时的相关费用。”4月11日,银川市工信局工业经济合作科负责人介绍,这一创新举措将有效助力工业企业转贷续贷平安“过桥”。

银川市聚焦工业企业融资难题,对工业转贷基金进行全面优化升级。此次升级以“零费用、高效率、广覆盖”为核心,推出“免费转贷”服务,化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。此前,银川工业转贷基金已实行低费率政策,7天内免使用费,8天至14天为0.1‰,15天至21天为0.2‰。此次升级后,